**行政起诉状**  
  
原告：×××，男，××岁，×族，××出版社编辑，住深圳市××区××街×× 号。

邮政编码：××××××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

被告：深圳市出租汽车管 理局，住所地：深圳市××区×××路××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4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 ×××

案由：出租汽车管理局拒不履行法定职责。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向 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；

二、判令被告依法对深圳市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拒载伤害原告的恶 劣行为作出处罚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于19××年5月21日早7∶30分在平乐园小区北口叫 了一辆银建出租汽车公司所属白色“面的”（车号：粤b13513），并对司机讲到小区内带点 东西和接一个人。车到住处楼下，我下车准备上楼时，司机说下车需留下押金，我于是掏出 50元钱放在驾驶室右座前的仪表台上。我和我爱人各搬几包放在车上，司机讲带东西要加10 元钱。由于无此项规定收费标准，故予以拒绝。司机讲“你不给加钱就甭坐”，我说：“不坐就不坐”，司机又说：“不坐也要给10块钱”，这时我爱人正准备往车下搬书，司机却一 把将放在右仪表盘台上的50元钱装在兜里，并起动车，而我此时手执车门扶手正站在开启着 的车右前门侧的地上和司机讲理，由于耽心车上的钱物被带跑，无证据，于是就将其右仪表 盘台上的服务卡取下，这时车速已很快，将我拖着跑了约60米，然后一个左急转弯，将我及车上的书重重地甩在地渣路上，我的衣服都被搓破，混身是血，经送医院检查全身脸、手、 胸、腿多处挫、裂伤，其中右手的食、拇指间有一宽3厘米，深2－3厘米的口子，造成外伤 ，缝合8针。目前原告右手遗有运动障碍，左面部留有伤疤。

事发之后，被告对其辖下的 深圳市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恶劣行为非但不进行处罚，反而对原告十几次找被告寻求解 决问题采取推诿，拒不接待，甚至说原告妨碍了他们的工作。被告的行为引起了新闻界的极 大关注：《法制日报》于19××年10月6日予以报道，10月7日刊出评论，深圳电视台在11月13日的深圳新闻中予以报道，并且披露了被告拒绝被采访的事实；《深圳青年报》在 11月19日的新闻周刊中亦予以报道，《南方周末》在12月5日也给予披露。

然而，时至事 发后近一年的今日，原告对银建公司仍未作出任何处罚，对原告也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有 关此事的答复。

根据《深圳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的有关内容，被告没有履行其所应负有 的责任，给原告及社会造成了极坏的后果，依据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公断。

此致

罗湖区人民法院

起诉人：×××

19××年×月×日

附：本诉状副本 一份

书证 份